

韓國古代詩話中的宋詩論

徐 安 琪

摘 要：宋詩論是韓國歷代詩話中的一個重要論題，其主要內容有宋詩自得論、宋詩用事論與宋詩批評論。宋詩自得論，強調的是宋詩具有自是一家的特色，自高麗至朝鮮，在不同的時期具有不同的內容。宋詩用事論包含用事的理想、用事的方法和對創作主體的要求。宋詩批評論則涉及到“知詩為尤難”、“詩可以達事情通諷喻”以及詩要“細味之”等問題。

關鍵字：韓國古代詩話 宋詩論 宋詩自得論 宋詩用事論 宋詩批評論

宋詩論是中國文學批評史上的一個重要論題。然歷來論者好尚不同，品評各異；尊唐崇宋，議論紛紜。韓國與中國一衣帶水，自古以來，文脈相通。韓國古代漢詩源於《詩經》，新羅以來則有唐詩東渡，高麗中葉又有宋詩風靡。自高麗中葉韓國詩話誕生以來，宋詩論亦成為韓國詩話的重要論題。本文所說的“韓國古代詩話”，指的是從高麗中葉迄近世朝鮮（13世紀－19世紀）的詩話。檢閱這七百年間流傳下來的一百多種詩話，我以為韓國詩話宋詩論的主要內容是宋詩自得論、宋詩用事論與宋詩批評論，它們既體現出韓國詩人接受宋詩的歷史軌跡，也揭示了中韓兩國古代詩論所呈現出的和而不同、相通與共存的狀態。

一 宋詩自得論

韓國詩話自誕生之日起，就認為宋代詩歌具有自是一家的特色。這種崇宋的詩論是韓國詩話的重要內容，借朝鮮正祖李算之語以言之，可稱之為宋詩自得論。李算（1752－1800）編有中國詩歌總集，其《詩觀·義例》論及宋詩時，借康熙間吳之振《宋詩鈔序》之語云：“宋詩蓋能變化于唐，而以其所自得者出之，所謂毛皮落盡，精神獨存者是也。”¹ 宋詩自得雖不是李算的創見，卻道出了韓國詩話的崇宋意識。“自得”者，自得其體性也，即謂宋代詩歌具備了自成一家的體貌。茲依韓國詩話發展的自然階段分而論之。²

（一）高麗中後期（13－14世紀），約當中國南宋金元時期。“宋詩自得論”的意識萌生于高麗中期³。北宋末季，中國詩壇一方面是蘇（軾）黃（庭堅）詩風的崇尚與風靡；另一方面是對蘇黃詩風、尤其是江西詩派的反思與詰難。批評宋詩言辭最為激烈的是南北宋之際的張戒，其《歲寒堂詩話》卷上有云：

自漢魏以來，詩妙於子建，成于李杜，而壞于蘇、黃。余之此論，固未易為俗人言也。子瞻以議論作詩，魯直又專以補綴奇字，學者未得其所長，而先得其所短，詩人之意掃地矣……

蘇、黃習氣淨盡始可以論唐人詩；唐人聲律習氣淨盡，始可以論六朝詩；鐫刻之習氣淨盡，始可以論曹、劉、李、杜詩。⁴

張戒完全抹煞蘇黃對宋詩的貢獻，持論自有偏頗之嫌。然張氏之責，開啟了中國詩史上的唐宋之爭。南宋後期的嚴羽秉承張戒之說，論詩“以盛唐為法”，其《滄浪詩話》針砭以蘇黃為代表的宋詩說：“近代諸公乃作奇特解會，遂以文字為詩，以才學為詩，以議論為詩。”⁵並說詩至蘇黃，“唐人之風變矣”。後來的“分唐界宋之說，無不受滄浪之啟發。”⁶

高麗詩話對宋詩卻表現出極度的推崇，這種現象與高麗科舉制度的推行、宋學東漸密切相關。光宗九年（958），高麗朝在後周文士雙翼的建議下，設置科舉，通過考試詩、賦、頌和時務策來選拔儒生，儒士由此前專習經文，轉而專尚詞章與文藝。於是以前以經學為核心的儒學，逐漸被以詞章文藝為核心的儒學所代替。文士們也因為輕明經習制述（文藝），而把精力集中于研習蘇軾等人的書籍上，從而形成了“高麗文士，專尚東坡”的文化現象，以至“每及第榜出，則人曰：‘三十三東坡出矣。’”（徐居正《東人詩話》卷上）此時詩壇雖有唐詩的影響，蔚然成風者卻是以蘇軾為代表的宋詩。韓國詩話的開創者李仁老為詩即學蘇黃，崔滋《補閑集》載云：“李學士眉叟曰：‘吾杜門讀黃、蘇兩集，然後語道然韻鏘然，得作詩三昧。’”對於宋徽宗禁毀蘇黃文集的行徑，學士權適有詩贈宋朝使者曰：“蘇子文章海外聞，宋朝天子火其文。文章可使為灰燼，落落雄名安可焚。”（李仁老《破閑集》卷下）這些議論，在中國詩壇力詆蘇黃、批評宋詩的背景下，有砥柱中流，揚清抑濁的意義。

“宋詩自得論”萌生于“專尚東坡”的文化氛圍，是高麗士人的自然認識。需要說明的是，這個時期韓國詩論家在評論本土詩歌時，往往以唐宋詩作為衡量的尺規。如李仁老《破閑集》卷上自稱其有詩曰：“紅葉題詩出鳳城，淚痕和墨尚分明。禦溝流水渾無賴，漏泄宮娥一片情”，“座客聚首而觀之，以謂唐宋時人筆。”卷中又稱無名氏之“秋陽融暖若春陽，竹葉芭蕉映粉牆。莫向此君誇葉大，此君應笑近經霜”詩，“語法與唐宋人無異”。“以謂唐宋時人筆”與“語法與唐宋人無異”，可見唐宋詩在李氏心目中沒有優劣之分。不過，這時期論詩的主要傾向是推崇宋詩。“宋詩自得論”從內容來看，則包蘊着對宋詩新意、用事與風貌等方面的肯定。

“新意”是韓國文士學習宋詩過程中，針對本土詩歌創作中剽竊現象提出的要求，它基於詩歌以意為主的認識，即《補閑集》卷中所說的“詩文以氣為主，氣發於性，意憑於氣，言出於情，情即意也。”詩人各有性情，詩則各具精神，從而自得新意也。李仁老稱為詩當“出新意于古人所不到者。”（《破閑集》卷下）李奎報則稱：“吾不襲古人語，創出新意。”（《補閑集》卷中）在他們看來，宋詩就是具有“新意”的。李奎報《白雲小說》稱：

余昔讀梅聖俞詩，私心竊薄之，未識古人所以號詩翁者。及今閱之，外若茶弱，中含骨鯁，真詩中之精雋也。知梅詩然後可謂知詩者也。

李奎報讚賞梅堯臣的詩“外若茶弱，中含骨鯁”。而梅堯臣自道作詩甘苦時說：“作詩無古今，唯造平淡難”（《讀邵不疑學士詩卷》）⁷；歐陽修《六一詩話》則稱：“聖俞覃思精微，以深遠閑淡為意。”⁸從“造平淡難”可知，梅詩所追求的“平淡”，貌似率意為之，然“覃思精微”，極盡琢刻之工。可

見“平淡”的詩歌既是“意新語工”⁹的，又是“深遠閑淡”的，而且“含不盡之意見於言外”¹⁰。李奎報的“茶弱”是對梅詩“平淡”特徵精闢而形象的闡釋；“骨鯁”則是對梅詩“深遠閑淡”的氣質與構意設文上“意新語工”的推崇；“精雋”則是對梅詩總體風貌的評價。崔滋也推崇新意，《補閑集》卷中曰：

予嘗謁文安公，有一僧持東坡集質疑於公。讀至“碧潭如見試，白塔若相招”一聯，公吟味再三曰：‘古今詩集中，罕見有如此新意。’

近世尚東坡蓋愛其氣韻豪邁，意深言富，用事恢博，庶幾效得其體也。今之後進讀東坡集，非欲仿效以得其風骨，但欲證據以為用事之具，剽竊不足道也。

崔滋推崇蘇詩的新意，並以“風骨”稱之。他所說的風骨，即“氣韻豪邁，意深言富，用事恢博。”“氣韻豪邁”顯然是指詩歌表現出來的精神氣質，“意深言富，用事恢博”則是構意設文的要求了。李齊賢在《櫟翁稗說》後編中則說：

古人多有詠史之作，若易曉而易厭，則直述其事，而無新意者也……劉貢父《塞上》云：“自古邊功緣底事……”；王介甫《張良》詩云：“漢業存亡俯仰中……”，禪家所謂活弄語也。李氏以“新意”為標準論詠史詩，主要強調詠史詩應有獨特的歷史見解。

對宋詩體貌的認同也是這時期宋詩自得論的內容，議論得最多的是蘇軾與黃庭堅的詩歌。北宋元祐後期就有“蘇黃”並稱，高麗詩人亦多言“蘇黃”，這種稱謂是對蘇黃詩歌體貌與詩史地位的肯定。如李仁老就說自蘇黃崛起於詩壇，“則使事益精，逸氣橫出”（《破閑集》卷上）。蘇詩更是“氣韻豪邁”（《補閑集》）、“豪宕可人”（《櫟翁稗說》）。李齊賢又注意到宋詩“典麗”的風格，如《櫟翁稗說》稱王珪《上元應制》詩“‘雙鳳雲間扶輦下，六鼇海上駕山來’最為典麗。”所謂“典麗”，即如《王直方詩話》所稱之“至寶丹”，王珪為詩雖用金玉錦繡字，但挾藻敷華，細潤熨貼，精思鍛煉，故多爐錘名貴之篇。¹¹以上評說，顯露了宋詩風格論的端倪，個中隱含着對宋詩體貌多樣化的讚賞，可見韓人對宋詩的特色已有了初步的認識。

綜觀以上論述，可知高麗中後期的宋詩自得論具有以下特點：一是沒有分唐界宋的意識。二是往往就宋詩而論宋詩，這與中國詩學家評價宋詩多以唐詩為參照迥然不同，宋詩在韓國詩學家這裏，顯然已獲得了獨立的地位。三是對宋詩的評論沒有系統的理论表述，而是涵蘊於隻言片語的議論之中。

（二）朝鮮初期（15-16世紀），約當明朝初中期。明代中期的文壇，復古之風日熾。前後七子力倡“詩必盛唐”之說，造成了有明一代唐詩流行，從俗而變的盛況。但朝鮮初期的詩壇，仍承襲高麗傳統，以宋詩為尚，詩人多出入蘇黃。“本朝詩學，以蘇黃為主。”（許筠《鶴山樵談》）“我東詩人多尚蘇黃。”（李晬光《芝峰類說》卷九）詩話也仍然以崇宋為中心。與此同時，詩壇亦開始濡染晚唐習氣，以至格卑氣弱，俯詠低吟。因此，朝鮮初期的宋詩自得論不同於高麗朝的以宋論宋，而是通過批評晚唐詩的“格卑氣弱”，表現出對宋詩的推崇。如鄭湖陰（士龍）與李退溪（滉）皆有斥責晚唐詩的議論，據權應仁（生卒年不詳）《松溪漫錄》所載：

今世詩學專尚晚唐，閩東蘇詩，湖陰聞之笑曰：“非卑之也，不能也。”退溪亦曰：“蘇詩果不逮晚唐邪，愚亦以為坡詩所謂‘豈意青州六從事……’不知晚唐詩中有敵此奇絕者乎。”……麗代文章優於我朝，而舉世詞宗則坡詩，不可謂之卑也。

“非卑之也，不能也”，是才情不逮也。退溪激賞坡詩的“奇絕”，以為與晚唐詩相比，自有天壤之別。綜觀這個時期的宋詩自得論，主要附麗于宋詩用事的敘說之中，並無新的發明。

(三) 朝鮮中後期(17-19世紀)，時當明末暨有清一代。朝鮮中後期詩話繁盛，宋詩自得論也呈現出新的特點。明末與有清一代詩壇，唐宋之爭方興未艾，公安三袁針對前後七子尊唐黜宋的弊端，推崇蘇軾，在中國詩壇開啟了宗宋的風氣。朝鮮詩壇自初期以來，一味效法宋詩，以至墮入剽竊的泥潭。針對這種現象，有識之士力倡盛唐，以救步趨宋詩之弊。

此時期的宋詩自得論在尊唐黜宋的背景中展開，許筠(1569-1618)是導夫先路者。他將朝鮮詩壇之弊歸咎于蘇黃，《鶴山樵談》曰：“本朝人文則三蘇，詩學黃陳，故卑野無取。”因此，許筠論詩以盛唐為主臬，在《鶴山樵談》中，諸如“似盛唐人作”、“有盛唐風格”、“可肩盛唐”之語，不勝枚舉。他甚至說“詩至於宋，可謂亡矣”¹²思革剽竊之習，發矯枉過正之語，是可以理解的；然而全面否定宋詩，則又墮入偏執一途。至於任璟(生卒年不詳)《玄湖瑣談》批評宋詩滯於理，如“委巷腐儒擎跪曲拳”，亦是以偏概全之論。李睟光(1563-1628)的《芝峰類說》論宋詩雖多肯綮之言，卻批評宋詩專尚用事，意興甚少，這當是對本土詩人學宋詩之弊的感慨之言。

在尊唐黜宋論氾濫之際，亦有持宋詩自得論者。申欽(1566-1628)《晴窗軟談》論中國歷代詩歌曰：

風者，詞而理者也；雅頌者，理而詞者也；六朝以後，詞而詞者也；趙宋以降，理而理者也。世之言唐者斥宋，治宋者亦不必尊唐，茲皆偏已。唐之衰也，豈無俚譜；宋之盛也，豈無雅音？此正鉤金輿薪之類也。

“理”當是指作品內容，“詞”則指藝術表現技巧，詞理之辨，實乃文質之爭。申欽認為，唐宋詩各有特色，唐詩是詞而詞者，宋詩是理而理者。《晴窗軟談》又以禪喻詩，謂“唐詩如南宗一頓，即本來面目。宋詩如北宗，由漸而進，尚持聲聞辟支爾。”“南頓北漸”是南北禪宗悟道的兩種不同途徑，頓者，是自然本色；漸者，是刻苦鍛煉，二者並無高下之分。針對尊唐黜宋論，申欽力挺蘇軾，《晴窗軟談》曰：

東坡詩文，俱神境也，世之學唐者常訾之。若簡摘其豔麗，略為數卷書行于世，何渠不若唐家時世妝耶？只以家數甚大，摛井之見，有望洋之歎爾。

分析細緻嚴密，品評嚴正，持論可謂公允。

南龍翼(1628-1692)的《壺穀詩評》論宋詩則曰：

宋承衰季之餘，楊大年首唱西昆體，其詩萎弱，雖無可觀，爾時猶有山林之秀，館閣之英。山林則魏仲先野，林和靖逋、潘道遙闓，而石曼卿最勝。館閣則宋景文祁、陳文惠堯佐、歐陽文忠修，而王岐公庭珪為優。至王半山安石、梅都官聖俞、蘇東坡軾出，而詩道頗大。及至黃

庭堅、陳師道詩格一變。南渡以後靡然從之，號稱學杜而反不及于楚相之優孟，譬如草木芳華盡謝，葉成陰而子滿枝，所見索然矣。王弼州曰：“宋無詩”，此言誠過矣。若比于唐，則有同璧珣。學者當取其義，而勿學格調可也。

南氏在此描述了北宋詩的嬗變軌跡，所謂“詩道頗大”，是說宋詩至王、梅、蘇，形成了自是宋詩的風貌。至黃陳“詩格一變”，自然是指江西詩派。“號稱學杜而反不及于楚相之優孟”一語，顯然是對南宋人師法江西的批評。並明確指出“宋無詩”的說法，是言過其實之論，在他看來，“半山之‘江月轉空為白晝，嶺雲分暝與黃昏’、東坡之‘天外黑風吹海立，浙東飛雨過江來’、都官之‘野鳥眠岸有閑意，老樹看花無醜枝’、山谷之‘落木千山天遠大，澄江一道月分明’、後山之‘人事自生今日意，寒花只作去年香’……放翁之‘雨聲已斷時聞滴，雲氣將歸別起峰’之句，可謂清新警拔，居然自是宋詩。”持論平和，頗有見地。

金昌協（1561-1708）的宋詩自得論以性情為尺規。他認為宋詩是有弊病的，如“黃之橫拗生硬，陳之瘦勁嚴苦，既乖溫厚之旨，又乏逸宕之致”、“歐公太流暢，荊公太精切，又有議論故實之累耳。”（金昌協《農岩雜識》）但他並沒有因此否定宋詩，《農岩雜識》談到明人攻擊宋詩時說：

宋人之詩，以故實議論為主，此詩家大病也，明人攻之是矣。然其自為也，未必勝之，而或反不及焉，何也？宋人雖主故實議論，然其問學之所蓄積，志意之所蘊結，感激觸發，噴薄輸寫，不為格調所拘，不為途轍所窘，故其氣象豪蕩淋漓，時有近於天機之發，而讀之猶可見其性情之真也。明人太拘繩墨，動涉模擬，效顰學步，無復天真，此其所以反出宋人下也歟！

在他看來，宋人以故實議論為主，自是詩家大病，然宋詩的性情之真，明人則不可企及。如此議論，堪稱振聾發聵之言。李宜顯論詩亦主性情，其《陶穀雜著》曰：“宋人雖自出機軸，亦各不失其性情，猶有真意之洋溢者。”¹³以性情論宋詩，揭示了詩歌的本質特徵。朝鮮正祖李算則以宋詩是“以其自得者出之”的論斷，為歷代宋詩自得論作了一個圓滿的總結。

朝鮮中後期的宋詩自得論具有以下特色：一是在尊唐黜宋的背景中發展深化，呈現出尊唐崇宋糾結互動的態勢；二是對宋詩的論說往往運用比較的方法，以唐詩為參照，而不再是獨立的存在；三是超越了高麗、朝鮮初期對個別作家作品評論的局囿，在對宋詩的整體評價中來凸顯宋詩自得論；雖然沒有形成完整的理論體系，但有思辨的色彩和充實的內容。

“宋詩自得論”貫穿于韓國歷代詩話，韓國詩學家們的期望是：在推崇宋詩、在唐宋之爭中建立起“非唐非宋，而自成一家”（洪萬宗《小華詩評》）的漢詩詩風。

二 宋詩用事論

用事論也是韓國詩話宋詩論的重要內容。在韓國詩話評論宋詩文字中，常常可見“用事”“使事”、“引事”、“故實”等詞語。需要說明的是，提倡用事的詩學家主要是“宋詩自得論”者，因此，用事論又是宋詩自得論不可或缺的部分。鑒於韓人對宋詩的用事形成了系統的認識，故置專節討論之。

所謂用事，是指詩歌創作中引用典故與化用典籍中成語的一種藝術方法。中國詩歌的用事濫觴于漢代末年的文人五言詩，較早注意用事的詩論家是提倡“自然英旨”的鍾嶸，其《詩品》說：詩“吟詠情性，亦何貴於用事。”¹⁴ 由是“用事”成為詩歌批評的一個議題。

然而，任何藝術形式都有自己的法度，用事作為詩法之一，肇始之後，群起效之。經歷代詩人的探索，它成為詩歌創作的重要藝術方法。迨至宋朝，用事之風日盛，從而引起了詩學家的特別關注。首先肯定用事的當是歐陽修，他曾說西昆詩人劉筠、楊億之作“雖用故事，何害為佳句也”、“不用故事，又豈不佳乎”，“蓋其雄文博學，筆力有餘，故無施而不可，非如前世號詩人者，區區于風雲草木之類，為許洞所困者也。”¹⁵ 批評用事的則以嚴羽影響最著，《滄浪詩話》說：“夫詩有別材，非關書也；詩有別趣，非關理也。”¹⁶ 因此，為詩“不必太著題，不必多使事。”¹⁷ 宋詩的用事一直是詩學界關注的話題，並影響着歷代詩人的創作。

高麗、朝鮮兩朝，崇宋的韓國詩人以宋人為師、以蘇黃為尚，他們深知學詩要合乎法度，用事則為他們提供了便捷的途徑與方法。通過研閱宋詩、創作漢詩，韓國詩學家一方面注意到用事的重要性；另一方面也注意到用事不當而導致的流弊。他們從揭示用事之弊切入，對用事論形成了系統的認識，即用事的理想、用事的方法和用事對創作主體的要求。

(一) 用事的理想。韓人用事的理想是針對本土詩歌存在的剽竊現象提出來的。如林椿自謂句法往往與東坡相似，但崔滋《補閑集》卷中卻批評說：“觀其文，皆攘取古人語，咸至連數十字綴之，以為己辭。此非得其體，奪其語。”以詩聞名于高麗的林椿尚且如此，他人則可想而知。李仁老對用事已有辯證的認識，即作為創作方法的“用事”，不能以優劣論之；然多用事、不辨用事就成文章一病了。其《破閑集》卷下論用事之病曰：

詩家作詩多使事，謂之點鬼簿；李商隱用事險僻，號西昆體，此皆文章一病。

這段話指出用事之病有二：一是多使事而成“點鬼簿”。此語出自唐人張鷟的《朝野僉載》卷六：楊炯為文好以古人姓名連用，時人因號為“鬼點簿”。¹⁸ 李仁老以“詩家作詩多使事”與“李商隱用事險僻”相對，顯見李仁老的“點鬼簿”之說，是指以唐人楊炯為代表的好用古人姓名者。用古人姓名作詩，向來被視為下乘小道，僅作應酬的救急之法而已。雖然杜甫也有類似的作品，仍不能以此為法。二是用事險僻，號“西昆體”。宋人對此多有議論，劉攽《中山詩話》即稱：“祥符、天禧中，楊大年、錢文僖、晏元獻、劉子儀以文章立朝，為詩皆宗尚李義山，號西昆體，後進多竊義山語句。”¹⁹ 李仁老本宋人之說，認為李商隱與西昆體詩人有多用故事，語僻難曉之弊。李奎報不太贊成用事，他在《白雲小說》中提出詩有九不宜體：“一篇內多用古人之名，是載鬼盈車體”，即李仁老所說的“點鬼簿”；“好犯丘軻，是凌犯尊貴體。”“丘軻”在這裏是經史的代名詞，“好犯丘軻”，指以經史之語入詩，所謂以文為詩也。韓人對於用事之病的認識在二李這裏得到了集中的體現。

李仁老等通過對詩歌的具體分析總結出宋詩用事的理想：“用事精切”。“用事精切”以及“使事益精”、“用事奇特”、“引事奇妙”、“用事親切”等語，皆指用事的精當妥貼，即所用典故、成句與詩歌表達的情志事理要作到契合無垠。韓人也注意到用事是語言藝術的問題，他們認為宋詩“用事精

切”主要表現在琢句之妙，造化生成。用事而“莫知用何事”(《破閑集》卷下)、“不覺用前人語”(《鶴山樵談》)，這方是用事精切的審美旨歸。

韓人對宋詩用事精切的考察，主要着眼於琢句之妙。從句切入是有一定道理的，因為句是詩章最重要的部分，字在句中，而章以句成。中韓詩人皆重句法，如宋人范溫《潛溪詩眼》即說：“句法之學，自是一家工夫。”²⁰ 惠洪《冷齋夜話》卷四指出：“用事琢句，妙在言其用，不言其名耳，此法唯荊公、東坡、山谷三老知之。”²¹ “言其用，不言其名”包含着實現琢句之妙的兩種方法：一是比物以意而不言其物；二是用事而不言其名。李仁老承惠洪之言，盛讚蘇黃用事的琢句之妙，《破閑集》卷下云：

詩家作詩多使事……近者蘇、黃崛起，雖追尚其法，而造語益工，了無斧鑿之痕，可謂青出於藍矣。如東坡“見說騎鯨遊汗漫，憶曾捫虱話悲辛”、“永夜思家在何處，殘年知爾遠來情”，句法如造化生成，讀之者莫知用何事。山谷云：“語言少味無阿堵，冰雪相看只此君”、“眼看人情如格五，心知世事等朝三”，類多如此。

從李仁老所舉詩句來看，東坡是用事而不言其名，山谷則是比物以意而不言其物。基於對具體詩句的分析，李仁老指出蘇黃追尚唐代使事的藝術方法，但“造語益工”，此即琢句之妙的意思。其句法“了無斧鑿之痕”、“如造化生成”，具有融化無跡的自然之美。所以李仁老認為唐人唯杜甫“獨盡其妙”，宋代則以蘇黃為佳。蘇黃詩歌的“使事益精，逸氣橫出，琢句之妙，可以與少陵並駕。”這在詩論史上應是最高的褒獎了。徐居正則以王安石、蘇軾、黃庭堅的用事作為評論東國詩歌的尺規，《東人詩話》卷下云：

古之詩人托物取況語多精切，如東坡詠海棠云：“朱唇得酒暈生臉，翠袖卷紗紅映肉”，以婦人譬花也。山谷詠茶蘼云：“露濕何郎試湯餅，日烘荀令炷爐香”，以丈夫譬花也。崔文靖恒詠黑豆云：“白眼似嫌憎客意，添身還有報仇心”，以文人烈士譬黑豆，用事奇特，殆不讓二老。徐居正將韓人崔文靖的詩句與東坡、山谷相比較，指出以文人烈士譬黑豆，用事奇特精當，不輸蘇黃。對用事精當的推崇在韓國漢詩的創作中常常體現為化用唐宋詩句入詩，如梁慶遇（1568-？）《霽湖詩話》論鄭士龍詩：

“山木俱鳴風乍起，江聲忽厲月孤懸。”舉世稱之。蓋“木葉俱鳴夜雨來”，簡齋之詩也；“灘聲忽高何處雨”者，吳融之句也。湖陰上下句取此兩詩之語，陶鑄之圓轉無欠。

李氏指出湖陰詩化用陳與義及吳融的詩句，如造化生成，達到了“陶鑄之圓轉無欠”的境界。《晴窗軟談》稱韓國金質沖的“三年藥裏人猶病，一夜雨聲花開盡”，與陳與義“客子光陰詩卷裏，杏花消息雨聲中”，“詩語相似”。又《補閑集》卷上論高麗詩人俞升旦“語勁意淳，用事精簡”、李仁老“言皆格勝，使事如神，雖有躡古人畦畛處，琢煉之巧，青于藍也。”類似的評說在詩話中隨處可見，可以說是對用事理想的詮釋。

(二) 用事的方法。用事是語言藝術的問題，在創作實踐中，“用事精切”自然需要與之相應的方法。韓國詩學家選擇了黃庭堅的用事理論來指導詩歌創作，因此，我們有必要陳述黃氏的用事之說，

其《答洪駒父書》云：

自作語最難，老杜作詩，退之作文，無一字無來處，蓋後人讀書少，故謂韓、杜自作此語耳。古之能為文章者，真能陶冶萬物，雖取古人之陳言入於翰墨，如靈丹一粒，點鐵成金也。²²

又惠洪《冷齋夜話》稱山谷有脫胎換骨之說：

山谷云：詩意無窮而人才有限；以有限之才追無窮之意，雖淵明、少陵不得工也。然不易其意而造其語，謂之換骨法；窺入其意而形容之，謂之奪胎法。²³

韓國詩學家從《答洪駒父書》和《冷齋夜話》中抽繹出兩種用事方法：

一是“無一句無來處”。徐居正《東人詩話》將黃氏的“無一字無來處”演繹為：“古人作詩，無一句無來處”，並進而對此作了這樣的解釋：“凡詩用事，當有來處，苟出己意，語雖工，未免貶者之譏。”從而在一定程度上矯正了“老杜作詩，退之作文，無一字無來處”之說的偏頗。徐居正指出用事要有來歷，有根據，個中包含着向古人學習，多讀書的要求。他也注意到一味強調“無一字無來處”，便會導致蹈襲，如《東人詩話》卷上云：

詩忌蹈襲，古人曰：“文章當出機杼，成一家風骨，何能共人生活耶？”唐宋人多有此病。“用事”不是蹈襲前人詩句，而應自出機杼，點化前人詩句，從而實現“意新而語奇”（《東人詩話》卷上）的理想。朝鮮後期的洪萬宗（1643-1725），在《小華詩評》卷之下指出：“詩家最忌剽竊，而古人亦多犯之……夫自出機杼，務去陳言，不果戛戛乎其難哉？”因此，為詩“無一句無來處”應與奪胎換骨互為補充。

二是“奪胎換骨”。韓國詩學家注意到的是黃庭堅的奪胎換骨說，而不是點鐵成金說。最先首肯奪胎換骨說的是李仁老，《破閑集》卷下云：

昔山谷論詩，以謂不易古人之意而造其語謂之換骨，規模古人之意而形容之謂之奪胎。這段話本于惠洪的《冷齋夜話》。“不易其意而造其語”的換骨法，指化用前人詩句，在立意上借鑒前人，但在語言上要另有創造；“規模古人之意而形容之”的奪胎法，是就前人詩意而加倍形容，從而翻出新意。李仁老已認識到，用事不是“活剝生吞”、“剽掠潛竊”，而是要借前人的詩語與境界點化出新，即“出新意于古人所不到者”（《破閑集》卷下）。《東人詩話》卷上則指出，化用前人詩句，要“妝點自妙，格律自然森嚴”，在強調立意與造語外，又提出格律的要求。格律自然是中國格律詩的重要因素，徐居正注意到格律的重要性，應該說是頗有創見的論說。

（三）用事對創作主體的要求。從理論上看實現用事精切應把握句句有來處與奪胎換骨的方法，然而對於方法的把握，決定於創作主體的才情。《晴窗軟談》論東坡云：“病東坡者，以其用古事太多，比之釘釘，此論亦宜矣？東坡之用古事，只患於才之太多，出語天成而不自覺爾，奚可以此而尤之！”申欽充分肯定蘇軾的才情，指出蘇軾用事達“出語天成而不自覺”的境界，乃因其多才也。然而對於大多數人來說，才情是有限的，李仁老在論“琢句之法”時就提出：“人之才如器皿，方圓不可以該備，而天下奇觀異賞可以悅心目者甚夥。”（《破閑集》卷上）此即惠洪所引山谷語：“詩意無窮而人才有限”。用事既是引用典故與化用典籍中的成語，那麼，才情是可以通過讀書來培養的，黃

庭堅說“詩詞高勝，要從學問中來。”²⁴類似的論說在韓人詩話中也有不少，如《東人詩話》卷上論康日用詩云：

高麗睿王朝，禦樓前木芍藥盛開，命禁署諸儒賦詩，康先生日用只得“頭白老翁看殿后，眼明儒老倚欄邊”一句，先輩以謂用事精切。予初咀嚼，不識其味，後閱昌黎詠木芍藥，有“今日欄邊覺眼明”，歐陽公詠牡丹有‘自笑今為白髮翁’之句，然後始知出處。用事精切，但恨詞語深僻，韻高才短。如先生者豈非古人所謂有造內法酒手，而無材料者乎。

徐居正認為用事精切，要有材料，否則就像康先生一樣，韻高才短，以至詞語深僻。可見徐氏強調用事精切與詩人讀書學問的根底密切相關。又如李植（1584－1647）《學詩准的》告誡詩人：“宋詩雖多大家，非學富不易學，非詩正宗不必學。”“學富”自然是提倡飽讀詩書，講究學問了。從創作主體與客體的關係來論用事，細緻周密，已具有些微的理性色彩了。

韓國詩學家論宋詩，注意到用事的意義，也總結出學習和運用的方法，從而使學習古詩、創作漢詩具有了可操作性。如《鶴山樵談》論蓀谷用事時說：“東坡詩：‘惆悵沙河十里春，一番花老一番新。小樓依舊斜陽裏，不見當時垂手人。’蓀穀悼亡詩，亦襲坡語，詩曰：‘羅帷香盡鏡生塵，門掩桃花寂寞春。依舊小樓明月在，不知誰是捲簾人。’穠麗稱情，不覺用前人語。”運用用事的方法創作漢詩，這應是韓人宋詩用事論的意義。

三 宋詩批評論

韓國詩話對於詩人、詩作批評的形式，主要受歐陽修《六一詩話》那種隨筆式評點的影響。宋詩作者有九千餘人，但是韓國詩話涉及的只有六十多名，對他們的評點大多隨意而為。然而，將這些詩人排列起來，從宋太祖到文天祥，呈現在我們面前的竟然是兩宋三百多年詩歌的發展軌跡。從作者身份來看，有帝王，如宋太祖、宋徽宗等；有台閣大臣，如王珪、晏殊、歐陽修等；有山林隱逸，如陳搏、林逋等；有理學家，如邵雍、朱熹等；有愛國志士，如岳飛、文天祥等。從各時期的代表性詩人來看，北宋初期有王禹偁、楊億與寇准等；中後期有歐陽修、梅堯臣、王安石、蘇軾、黃庭堅、陳與義等；南宋有中興詩人陸游、楊萬里、范成大與尤袤等；後期有劉克莊、趙師秀等。這些詩人分屬於宋代的各個詩派，如白體、西昆體、晚唐體、江西詩派、江湖詩派與永嘉四靈，體現了兩宋詩歌風貌的流變。韓人議論最多的是王安石、蘇軾與黃庭堅；其次是歐陽修、梅堯臣及陳與義，他們無疑是“宋詩中可以模楷者”。²⁵由此可知，韓國詩話已把握了宋詩流變的基本走向和發展邏輯。

韓人對宋詩的評說，雖然着眼於詩歌篇章、詩句與字眼，然而在零散的議論中，不乏精到之思，一得之見。關於宋詩的批評論，值得關注的問題是：“知詩為尤難”、“詩可以達事情通諷喻”與詩要“細味之”。

（一）“知詩為尤難”。評品詩歌是宋詩論的基礎，韓人認為評詩當臻宋人《詩話總龜》、《詩人玉

屑)、《苕溪漁隱叢話》那種“議論精嚴”²⁶的境界,然而要想達到這種評詩之境又談何容易。徐居正有言:“作詩非難,而知詩為尤難”(《東人詩話》卷上);洪萬宗說:“詩固未易作,詩評亦未易也”(《詩評補遺》)。韓人認識到評詩存在着一定的差異性:首先是說詩者的審美趣味不同。金萬重(1637-1692)在《西浦漫筆》中指出,宋人對唐詩的審美興趣就很不相同,“范希文於唐詩,喜‘兵衛森畫戟,燕寢凝清香’之句;歐陽永叔喜‘曉日都門道,微涼草樹秋’;朱文公喜‘寒雨晴深更,流螢渡高閣’。”至於本土詩人李奎報論詩亦從自己的愛好出發:“李奎報不喜梅聖俞,蓋以其見深清省與己之飽滿豪宕正相反;而亟稱徐凝《瀑布》詩,以東坡為失評者,亦以凝詩只取新意,不拘雅俗,有相契合故也。”只從自己的愛好出發說詩,難免導致審美判斷的錯誤。李奎報後來在《白雲小說》中談及梅堯臣的詩歌:“及今閱之,外若茶弱,中含骨鯁,真詩中之精雋也。”表現了昔非今是的變化。其次是說詩者的才識有差,則識見有異。誠如《西浦漫筆》所言:“詩人于古人之詩,所尚各不同,亦可見其才識。”以上論述說明韓人已認識到說詩者的趣味不同,才識有異,是造成詩無達詁的重要因素。

儘管說詩者的審美趣味、才識對感受作品有很大的影響,但是說詩者必須從作家作品的實際出發。因此,韓人意識到說詩雖難,但也有規則可循。具體說來,一是以意逆志。《東人詩話》卷上舉出一些具有誇張意味的詩句說:“太白詩:‘燕山雪花大如席。’又曰‘白髮三千丈。’蘇子瞻詩:‘大繭如甕盎。’是不可以辭害意,但當意會爾。”即評說作品不能拘泥于文辭的表層意義,而是要根據文辭去“意會”它的涵蘊與審美意義。二是知人論世。《東人詩話》卷下稱:

文丞相天祥《重九》詩:“老來憂患易淒涼,說道悲秋更斷腸。世事不堪逢九九,休言今日是重陽。”高麗毅宗朝,金尚書莘尹,重九有詩云:“輦下風塵起,殺人如亂麻。良辰不可複,白酒泛黃花。”蓋庚癸之亂,無可奈何。然白酒黃花,聊複自寬,則金老憂世之情,猶或可言。丞相值宋室陽九之厄,又逢九九,世事已去,雖有白酒,又何暇自慰哉?其言休說重陽,慷慨憂憤之辭甚于金老,惜哉。

徐居正從文天祥與金莘尹的身份、各自所處的時代環境來說詩,這就是知人論世。三是論詩要出以“公”心。審美趣味與才識雖有不同,但論詩不能本於個人的好尚;文人之間雖有不相能者,但不可因人廢文。韓人論詩提倡一個“公”字。如《東人詩話》卷上讚賞王安石“不廢公論”:“半山與東坡不相能,然讀東坡雪後又韻詩,追次至六七篇,終曰:‘不可及。’時人服其自知甚明。”四是說詩者須是知詩者。如《芝峰類說》卷九稱:“大抵詩道難以言語相喻,必有知然後可也。”又如《谿穀漫筆》所說:“文章美惡,自有定質,然其物也,精微多變,必能之而後知之,不造其境而能解其妙者,未之有也……若荊公之於東坡,年位尊卑邈然懸絕,又素不相悅也。然一見《表忠觀碑》,以為可與子長上下,相如子雲皆不及也,唯其知之明故,所論不期公而自公耳。”可見,他們既重視詩人的藝術修養,還強調必須伴以“公心”,不能因人廢文,這是論詩能否達到“議論精嚴”之境的關鍵。

(二)“詩可以達事情通諷喻”。韓人重視文學,認為文學是垂名後世的事業,如李仁老即說:“天下之事,不以貴賤貧富為之高下者、惟文章耳。蓋文章之作,如日月之麗天也,雲煙聚散於大虛也。

有目者無不得睹，不可以掩蔽。”（《破閑集》卷下）在他看來，文章是具有獨立意義的不朽盛事。徐居正亦持此論，其《東人詩話》卷上說：“詩雖細事，然古人作詩必期後傳。故少陵有‘老去新詩誰與傳’……之句。韓子蒼亦云：‘詩文當得文人印’。”徐居正在此引述杜甫、韓子蒼語以說明詩歌的價值。“詩文當得文人印”則指出詩文是文人品行、學識的表徵，所謂“文如其人也”。詩學家又強調詩歌的社會功用，洪萬宗《小華詩評》即謂：“詩可以達事情通諷諭也。若言不關於世教，義不存於比興，亦徒勞而已。”將詩歌功能提高到“關於世教”的高度，詩在韓人這裏，儼然成為道德的事業了。因此，他們重視詩人的品性，如李晬光雖欽慕李清照“才高學博”，但又深憾其“年老失節，其才不足稱也。”（《芝峰類說》卷十四）“失節”之責，毋庸置評，但論詩以道德為重的傾向是不言而喻的。徐居正談到夏竦的《廷試》（殿上袞衣明日月）詩時說：“天下評者，譏其自負”，因告誡詩人：“詩當先氣節而後文藻”（《東人詩話》卷上），亦是重德輕文之論。由此可見，韓國詩話對宋詩的評說帶有社會學批評的特點，具有濃郁的功利色彩。

社會學批評首先表現為對詩針砭時弊、有裨“世教”功能的認識。徐居正《東人詩話》卷上指出詩歌當有“世教”的功能，他以古人詠明皇貴妃詩為例說：“嘗愛韓子蒼詩：‘尚覓君王一回顧，金鞍欲上故遲遲。’張祐詩：‘桃花院靜無人見，閑把甯王玉笛吹。’又稱李文順《開元天寶四十二韻》，‘隨事諷詠，抑揚頓挫，沉深痛快。’徐氏在此以韓人李文順與宋人韓子蒼、唐人張祐的詩歌相比，認為其詠明皇貴妃事“雖置之唐宋作者亦無愧焉。”李晬光則指出蘇軾以詩諷詠時政，《芝峰類說》卷十二云：“東坡詩曰：‘贏得兒童語音好，一年強半在城中’蓋言青苗之法，使民不得休息，故村童久在城中，學得官話而語音好耳。”矛頭直指王安石的新法。李晬光在《芝峰類說》中還多次提到“烏台詩案”，可見韓人對詩歌功能的認識已具有相當的深度。

其次，是對詩歌抒情言志功能的認識。李晬光《芝峰類說》於此論述頗多，其論邵雍詩雲：“邵康節詩曰：‘平生不做皺眉事，舉世應無切齒人。’又‘風花雪月千金子，水竹雲山萬戶侯。’又‘唐虞揖遜三杯酒，湯武交爭一局棋。’想其胸懷樂易跌宕，千載之下，誦其詩如見其人。”（卷十二）朱熹有詩云“蔥湯麥飯兩相宜，蔥養丹田麥養饑。莫謂此中滋味薄，前村猶有未炊時。”李晬光評之曰：“余謂當食而先念未炊之人，可見仁人君子之用心也。”（卷十二）“誦其詩如見其人”，“可見仁人君子之用心”，充分肯定了詩歌抒情言志的功能。

再次，以為詩可以驗人之窮達，此論則誤入詩讖之歧途。金萬重《西浦漫筆》論寇准詩云：“古人以詩驗人之窮達，如寇萊公‘野水孤舟’之語，預占後來相業，然此亦適然。”這種說法一般稱為詩讖說，即認為詩作中寓含着人事的吉凶福禍、自然的邪正災祥。《芝峰類說》卷十云：“宋徽宗賦一聯曰：‘日射晚霞金世界，月臨天宇玉乾坤。’翌年金兵犯闕，乃詩讖云。”又徐居正《東人詩話》卷下載：“宋王沂公曾微時，以所業執呂文穆公，有《早梅》詩：‘雪中未知和羹事，且向百花頭上開。’呂曰：‘此生次第定排，當作大魁登崑廊’後果然。”這種現象，徐居正認為是“讀其詩，可以知其人。”（《東人詩話》卷下）不過，“讀其詩，可以知其人”，是說詩是個人思想感情與人生際遇的反映，徐居正把它理解為詩讖現象則是錯誤的。與之相應的是，他們注意到詩歌與人生際遇的關係，詩能使

人飛黃騰達，亦能使人窮困潦倒。《芝峰類說》卷十四載：“宋徽宗見陳與義所賦墨梅詩，善之，亟命召對，仍進用，高宗時參知政事。”此乃因詩而達。蘇軾的烏台詩案，則是因詩而獲罪。

(三) 詩要“細味之”(《芝峰類說》卷九)。韓人說詩主張“細味之”，此語源自唐代司空圖的論詩之語，其《與李生論詩書》曰：“文之難，而詩之難尤難。古今之喻多矣，而愚以為辨於味而後可以言詩也。”²⁷“味”指的是詩的情趣韻味，“辨於味”，“當是指辨別詩中的情趣韻味，司空圖認為能夠辨別詩中的情趣韻味，才可以談論詩。”²⁸“細味之”與司空圖的“辨於味”說遙相契合，與傳統的詩主政教說大相徑庭，顯然是對詩歌的審美把握。

韓人在細味宋詩的審美活動中，感受到的是宋詩“奇趣”與“有意味”的美。韓人對宋詩的評點，各家的重點雖有所不同，但“奇趣”與“有意味”卻是他們對宋詩美的共同體驗。蘇軾為詩崇尚奇趣，《芝峰類說》卷九引《冷齋夜話》語云：蘇軾評柳宗元《漁翁》（漁翁夜伴西岩宿）說：“此詩有奇趣，然尾兩句不為亦可”；李晬光稱“此言是”。蘇軾欣賞此詩有“奇趣”，認為若將末二句“回看天際下中流，岩上無心雲相逐”刪去，即以“欸乃一聲山水綠”作結，不僅餘情不盡，餘味無窮，而且“奇趣”倍增。蘇軾的評論之所以引起李晬光的共鳴，就在於此詩有“奇趣”；“尾兩句不為亦可。”宋詩的“奇趣”，或指奇絕的想像，如李退溪稱蘇軾詩：“豈意青州六從事，化為烏有一先生；‘凍合玉樓寒起粟，光搖銀海眩生花’；‘風花誤入長春院，雲月長臨不夜城。’不知晚唐詩中，有敵此奇絕者乎。”（《松溪漫錄》）“凍合”二句，出自蘇軾的《雪後書北壁堂二首》。道家以兩肩為“玉樓”，以目為“銀海”。蘇軾化用道家語，極言雪後之寒冷，可謂是想像奇絕，超然物外之思。奇趣又指蘊含於詩歌中獨特的情趣與氣質，如徐居正論帝王詩云：“宋太祖微時，醉臥田間，覺日出有句云：‘未離海底千山暗，才到天中萬國明。’我太祖潛邸時，‘引手攀蘿上碧峰，一庵高臥白雲中……’其弘量大度，不可以言語形容。”（《東人詩話》卷上）徐氏指出這兩位帝王的詩具有獨特的情趣氣質，給人以強烈的審美感受。

宋詩的“有意味”應該是對唐詩美學特質的繼承。尊唐的李晬光論詩推崇王安石，《芝峰類說》卷九有云：

前輩評王荊公詩曰：“祖淵明而宗靈運，體子美而用太白。其曰：‘樵松煮澗水，即食取琴彈。’清淡也；‘月映林塘淡，風涵笑語涼。’華妙也；‘地留孤嶼小，天入五湖深。’高雅也；‘勢合便疑包地盡，功成終欲放春回。’豪逸而從容也。法度森嚴，無一點可校”云。余謂王詩在宋最精巧，有意味。

對於前輩“清淡”等評語，李晬光一言蔽之曰“最精巧，有意味。”李氏所說的精巧是指法度森嚴，有意味則指情趣韻味了。韓人注意辨別詩歌的情趣韻味，如金昌協《農岩雜識》將蘇軾的詩句：“山人若問今何似，猶向燈前作細字”，與陸遊的“自知賦得窮儒分，五十燈前見細書”進行比較，以為“放翁詩猶覺有味”，因為他寫出了五十衰翁的真實感受，讀之令人回味。蘇軾平生謫宦，多坐其詩語，文與可及蘇轍因有詩戒之。文詩云：“北客若來休問事，西湖雖好莫吟詩”；子由則云：“莫把文章動蠻貊，恐妨談笑臥江湖。”申靖夏（1680-1715）《怨庵詩評》以為“兩詩皆為坡藥石，而子由為尤

有味。”²⁹

韓人還十分注意辨別詩中蘊含的無窮之味。如《櫟翁稗說》稱陳與義的“開門知有雨，老樹半身濕”，是“目前寫景，意在言外，言可盡而味不盡”，也就是有味外之味；有味外之味的詩，才是詩的極致。又李奎景（1788-？）論范成大《東宮壽詩》說：“范石湖，宋詩中可以模楷者。王考嘗教人曰：‘文則學魏叔子，詩當效范石湖。其詩與文，不入刻琢，淳淡中有至味故也。’”³⁰“淳淡中有至味”，這意味着韓人已注意到審美情趣的多層次性。在韓人看來，“奇趣”美雖然不同於“有意味”的美，但是具有共同的美學理想，那就是金得臣（1604-1684）《終南叢志》所說的“得於天機，自運造化之功。”這也是歷代詩人所追求的美學理想。

檢閱千餘年的韓國古代詩話，我們發現其宋詩論雖本於中國的詩論，但常常有與中國詩論家迥然不同的見解，表現出較強的獨立精神，個中也包含著一些有意義的命題。立足於宏觀的角度而觀之，韓國詩話注意到了宋詩的某些特色，利弊之所在，同時也展現了韓國詩歌發展的歷史軌跡。文脈由來泯國界，拓展宋詩的研究領域，促進中韓文化的交流，這應是我們今天研究韓國古代詩話宋詩論的意義之所在。

[作者簡介]

徐安琪，女，1954年生。2005年畢業於福建師範大學中文系，獲博士學位，現為華南科技大學中文系副教授。發表有專著《唐五代北宋詞學思想史論》等。

通訊位址：430074 湖北武漢華南科技大學（主校區）中文系徐安琪

電子郵件：songhanyi@126.com 電話：027-87548347（H）

注

- 1 李算《日得錄》，趙鍾業編《韓國詩話叢編》第十二卷，東西文化院1989年版，第578頁。本文所引韓國詩話凡出自十二卷本《韓國詩話叢編》者，不再另行出注。
- 2 關於韓國詩話的發展軌跡，本文參考了趙鍾業《韓國詩話研究·農岩詩論研究》一文的意見：韓國詩論有三期，“高麗時代（13-14C）為第一期，是為古代也。近世朝鮮初期，即自國初至宣祖（15-16世紀）為一期，是韓國詩論史的中世也。自光海至高宗朝（17-19世紀）又為一期，是為近世也。且中世與近世又各有前後期。”（太學社1991年版，第392頁）韓國歷代詩話主要見於趙鍾業編輯的《韓國詩話叢編》，有東西文化院1989年版，十二卷本；太學社1996年版，十七卷本。本文依據的是十二卷本。
- 3 韓國詩話起源於高麗中葉，高麗流傳至今的詩話僅有四種，即李仁老（1152-1220）的《破閑集》、李奎報（1168-1241）的《白雲小說》、崔滋（1188-1260）的《補閑集》、李齊賢（1287-1367）的《櫟翁稗說》。

- 4 丁福保《歷代詩話續編》，中華書局1983年版，第455頁。
- 5 郭紹虞《滄浪詩話校釋》，人民文學出版社1961年版，第26頁。
- 6 齊治平《唐宋詩之爭概述》，嶽麓書社1984年版，第27頁。
- 7 朱東潤《梅堯臣集編年校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年版，第845頁。
- 8 《六一詩話》，鄭文校點，人民文學出版社1962年版，第10頁。
- 9 《六一詩話》，第9頁。
- 10 《六一詩話》，第9頁。
- 11 《四庫全書總目·華陽集提要》，中華書局1965年版，第1314頁。
- 12 許筠《宋五家詩鈔序》，《惺所覆瓿稿》卷四，《韓國文集叢刊》第74冊，民族文化推進會1981年版，第175頁。
- 13 李宜顯《陶穀集》卷二十七，《韓國文集叢刊》第18冊，民族文化推進會1981年版，第429頁。
- 14 陳延傑《詩品注》，人民文學出版社1961年版，第4頁。
- 15 《六一詩話》，第13頁。
- 16 郭紹虞《滄浪詩話校釋》，第26頁。
- 17 郭紹虞《滄浪詩話校釋》，第114頁。
- 18 《朝野僉載》，趙守儼點校，中華書局1979年版，第141頁。
- 19 何文煥輯《歷代詩話》，中華書局1981年版，第287頁。
- 20 胡仔《苕溪漁隱叢話前集》卷四十一，人民文學出版社1962年版，第281頁。
- 21 《冷齋夜話》，《筆記小說大觀》，江蘇廣陵古籍刻印社1983年版第八冊，第43頁。
- 22 《山谷集》卷十九，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 23 《冷齋夜話》，《筆記小說大觀》第八冊，第38頁。
- 24 胡仔《苕溪漁隱叢話前集》卷四十七，第320頁。
- 25 李奎景《詩家點燈》，韓國學文獻研究所編《韓國漢詩選集》，亞細亞文化社1981年版，第623頁。
- 26 姜希孟《東人詩話序》，《韓國詩話叢編》第一卷，第157頁。
- 27 《司空表聖文集》卷二，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 28 羅宗強《隋唐五代文學思想史》，中華書局1999年版，第373頁。
- 29 《怨庵詩評》，趙鍾業《韓國詩話叢編》第5卷，太學社1996年版十七卷本，第705頁。
- 30 李奎景《詩家點燈》，韓國學文獻研究所編《韓國漢詩選集》，亞細亞文化社1981年版，第623頁。